

# 关于对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 问询函

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17】第 12 号

##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签订了菲律宾风光一体化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 43,778 万美元，履约期限为 12 个月，报告期内该项目确认收入 75,924.68 万元。请补充说明：

（1）项目的执行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计审查情况、设备发货安装情况等，以及相关收入成本确认的会计处理等；

（2）业主已向公司支付的价款金额，并说明支付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2、2016 年你公司新增矿产产销业务，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9.54%，该业务毛利率为 55.49%。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矿产产销业务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并对比 2016 年业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

3、2016 年年报显示，公司签订的《RKEF 特种冶炼设备成套合同》剩余批次货物将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交付验收，《印尼苏拉威西 PSDI 2\*65MW 燃煤电厂设备成套合同》将在 2017 年 6 月底前交付验收，《循环流化床燃煤电厂项目及配套工程的 EPC 总承包工程合

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执行。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上述合同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4、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3,221 万元，其中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3,561 万元。请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说明公司为回收应收账款采取的催收措施。

5、2016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青岛印尼综合产业园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工程进度为 58.34%，2017 年半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工程进度为 59.11%，请补充说明该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6、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98,167 万元，相比期初增加 60.52%。请补充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供应商的名称、欠款金额、发生时间、偿还安排、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7、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项下“借款”余额为 5,502 万元，请补充说明该项借款对应的债权人名称、金额、借款期限、利率等，并自查说明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青岛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22日